


## 附件十、拆單登記申請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於「桃園市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所分配之下列土地，經全體合併戶（或全體繼承人）同意，茲依「桃園市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，申請按所協議之拆單登記位次（如附位次圖略圖，及全體合併戶或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書乙份）登記為個別所有（或部分共有），請予核准。

分配宗地摘要			拆單登記位次略圖 (請自行逐筆繪製並註明宗地編號)		
街廓編號：					
分配宗地編號	宗地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價值(元)			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姓名	聯絡電話	戶籍地址	加蓋 印鑑章
		通訊住址	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